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53號

原告 經典普羅數位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禮瑞

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吉時創意行銷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19萬1,125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2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應補繳新臺幣1萬2,3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高宥恩